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承包人(全称):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

(¥ 5991463.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苏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事务中心（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凯

承包人：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吹强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00796782289K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7241033201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58 号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西段

5 层 501 室、519 室、520 室

供电大楼北侧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7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8-26188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司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账 号：1713022929200223635

账 号：161921010400268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15516308510

电子信箱：； 893710856@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城市广场 C 座 25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及图纸；（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伍份, 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适时约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 避免混用和共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凯, 联系电话: 0398-8633255。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冯博伟, 联系电话: 1523895770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内;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便道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占用林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审批手续）。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监理单位出具的签证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凯；



身份证号：410304197404270518；

职 务：（党委委员、副主任）；

联系电话：0398-86332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5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施工中涉及到的过程资料，由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签章确认后为有效资料。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以施工现场现状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含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苏皎；

身份证号：4112821990081826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6856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54463；

联系电话：0398-26188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西段；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承包人承包合同。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

3.2.2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月不少于25日在现场主持工作，项目负责人月考勤必须经业主代表签字才能作为承包人发放工资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能以任何理由离开现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1000元/天。如遇不可抗力或项目负责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得到认可，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主要工程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项目部其他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只要发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都要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2）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以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的违约责任：见3.3.5款。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的违约责任：见3.3.2款。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款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 1000-2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500-1000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3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1000-2000元。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天5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天300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5次或者单次超过3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3.3.5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30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4 分包

3.4.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5 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需缴纳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从开工之日起到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军强，注册监理师证号：41003716；

职 务：总监；

联系电话：15516308510；

电子信箱：893710856@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城市广场 C 座 25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括



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由此造成承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如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可由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承包人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并结合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控制施工管理人员来源地，如出现传染病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现场要做到整洁、干净、卫生，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不得在施工场区内有不文明行为。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1.5 具体安全事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6.2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现场生产及生活临时排水系统应接入发包人指定排水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至场外，每周至少清理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此项费用时，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调整此项费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圾，并运至场外，所有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自觉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行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



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扬尘治理防控措施、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本项目涉及的测量放线，由承人向监理方提前7天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发包人、监理方意见及技术标准组织。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2. 相关政策



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期超过90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7.5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总价的5%。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级以上大风、5级及以上地震；
- (3) 连续7天每天超过5小时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有权对所用材料（设备）品牌和产地进行确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



应对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报监理及发包人选择确认。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的规格、质量, 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招标, 运输至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并书面批准后实施施工作业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8.1.2 发包人随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布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各种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的材料, 应参照招标控制价价位品质实施, 相应材料单价不予调整。

8.1.3 材料运输费用及采购保管费纳入综合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8.1.4 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 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 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 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 或自行采购, 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按当时采购的市场价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款中扣减。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进场前, 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允许进场, 否则发包人将拒绝将其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退出场,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和供货厂商等: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3.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外的视为变更。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设计单位变更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10.2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含)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含)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的计价方式 (含税)。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期间的所有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停水、停电、低温及高温恶劣天气等的影响；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5) 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6)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风险；

(7)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8)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如发生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并形成签证单方可进行调整；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12.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4.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12.5.1付款周期。

本合同价款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



合同的 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5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12.5.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30%, 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 工程进度达到70%,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 (含所有不可竞争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 按审计结果将剩余工程款 (不含质保金) 一次性付清。 (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部门支付结果为准)

12.5.2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设备调试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2.3 承包人按三门峡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再另行支付。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13.3.1.1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日内撤出竣工区域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 (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 承包人逾



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13.3.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有关工程的范围。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60天内完成第三方审计，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后28天。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不予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发包人结算工作相关文件规定；
- 6) 竣工图纸；
- 7) 其他依据。

(2)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应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材料认质认价单进行结算；
-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应依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资料确认计算;

5) 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违约扣除款项在支付节点款项时扣除。

(3) 税金应按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 承包人应按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书, 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审计后, 按审计结果结算,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天, 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 该60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或按承包人的承诺（不低于国家规定）。

15.3.2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所有违约处罚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且拒签的，拒签收的违约处罚部分加倍处罚。所有违约处罚在最近的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5) 其他。

其中：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三门峡市(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吹强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承包人（乙方）：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1.2 工程地址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内。

1.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2. 工程施工期限

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开工、竣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 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 3.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3.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3.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3.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3.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3.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 3.8 不发生对合同双方造成影响的安全及信访等稳定事件。



4. 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5. 执行标准 (不限于)

5.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88号令;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599号令;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9第549号令);
-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6号令);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部公告第322号);
- (8)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 电力线路》DL5009.2-2013;
- (9)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3部分: 变电站》DL5009.3-2013;

5.2 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程、通用制度及规定:

- (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站部分)
- (2)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工程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规范;
- (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 (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 (9)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 (1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办法;
- (1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 (1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 (1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
- (1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 (1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 (1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规定；
- (1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 (20)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 (2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 (22)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 (2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 (2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 (2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 (29)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专业管理办法。

5.3.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内部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5.4 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及省级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6. 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6.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6.2 施工期间，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



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6.3乙方指派冯博伟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委托李东伟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和标准。双方和监理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及监理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4承包工程贯彻先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7. 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7.1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7.2负责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7.3负责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7.4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7.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6负责及时成立工程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并记录。

7.7负责就工程施工环境、施工条件、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及毗邻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和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向乙方进行交底并记录。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

7.8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负责组织业主项目部编制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负责提供给乙方作为编制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的依据。

7.9负责审核批准乙方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负责在工程开工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负责控制安全文明施工费得到有效使用。乙方应在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同时单独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

7.10负责解决乙方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施工电源。

7.11对于变电站改、扩建工程，负责运行设备上的电缆拆、接的工作票办理



工作。

7.12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单方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7.13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负责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7.14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配合、协助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7.15负责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评价。

8.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8.1乙方是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实现。

8.2服从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评。

8.3负责落实以项目经理（建造师）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制定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8.4负责在承包的工作中范围内，及时按上级要求，编制并实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严格按“六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8.5负责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建立使用台帐，配合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验收，接受监督检查等工作。对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补充资金，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超出部分从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8.6项目经理部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班组配备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施工人员超过30人时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班组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工作。

8.7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参加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8.8负责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中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并实施到位，保证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改、扩建工程，负责把在施工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监理审核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备案。

8.9负责及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规范使用。

8.10负责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进场施工前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以保证投入本工程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8.11负责将下列文件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备案：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负责人名单；
-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 （3）经乙方总（副总）工程师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 （4）施工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8.12参加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评价。

8.13负责按规定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计划、布置、实施各时段的安全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内部和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8.14负责遵守主体工程不得专业分包的合同约定，其他非主体工程分包必须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专业承包或专业分包的变电站（包括换流站）建筑工程不允许再进行专业分包；变电站（包括换流站）安装工程的主体工程是指构支架组立和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调试。送电线路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是指送电线路（包括直流换流站的接地及线路）工程的杆塔组立、架线和



附件安装。

8.15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规定，并报监理单位备案。使用省外分包商的，必须要求分包商向当地电力监管部门备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发、承包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并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以强化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的安全责任意识。

8.16负责对工程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行为监督。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如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和电网、设备事故等事故）施工作业，负责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措施。

8.17负责对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8.18开工前，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并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监理备案。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工、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焊工、架子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报监理审核备案。

8.19负责对中、小型机械实行“定机定人”管理。

8.2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必须整洁完好无破损并符合规程规范等安全要求。乙方必须租赁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等），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租赁合同及安全协议手续。租赁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租赁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8.21负责建立进场员工安规考试台帐、职工体检台帐、施工机械（机具）管理台帐、安全工器具管理和检验台帐、特种作业人员台帐。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等特种设备必须取得政府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并负责向监理报审。

8.22变电施工现场施工用电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的用电方式，线路施工现场按当地临时用电方式进行，严格施工用电管理，确保一机一闸一保护。

8.23负责在工程项目应急工作组的组织下，编制人身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等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演练。



8.24负责在改、扩建工程中，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等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对自身展放的带电运行屏上的搭接电缆的回路编号、端子牌号、芯线的正确性以及待接入时段的防误碰保护负安全责任。

8.25对施工现场运行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经运行单位或监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8.26负责在施工期间对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在遇有情况时，负责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不得冒险作业。

8.27对甲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章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强行指定购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的行为有权拒绝，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在预见有重大危险发生时，乙方应认真排查工程关键节点，分析重大危险源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督，全力规避安全风险。

9. 事故即时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 发生五级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故，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国家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上报国家电网公司的同时，还应报告相关分部；

(2) 发生六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省电力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公司；

(3) 发生七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上报至上一级管理单位。

(4)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5)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



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6)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0. 安全违约金

10.1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对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考核。考核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

10.2 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级及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人身死亡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_%的安全违约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一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_%的安全违约金；二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_%的安全违约金；三人·次及以上，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_%的安全违约金。

(3) 发生设备事故或火灾事故或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视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_的安全违约金。

(4) 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视事故影响的大小和严重程度，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_的安全违约金。

(5) 发包人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时，未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_%的安全违约金。

10.3 乙方对业主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现场安全检查通知单处罚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在签发后 24 小时内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未能及时申辩的，视为无异议。

10.4 工程竣工后，对乙方以各种方式收取的各类安全违约金，由甲方在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基建安全隐患罚款单》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公司财务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处罚执行单位（部门）不允许接受违约金，被处罚单位（部门）不允许以现金形式交纳违约金。

10.5 发生安全事故后，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11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本工程暂定计列____/____万元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11.2、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变电、线路工程分别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使用）：

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

a. 钢管扣件组装式安全围栏、门形组装式安全围栏、绝缘围栏、安全隔离网、提示遮栏、安全通道等安全隔离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b. 钢制盖板等施工孔洞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c. 直埋电缆方位标志、过路电缆保护套管、漏电保护器、应急照明，在满足正常使用外，用于提高安全防护等级的施工用电配电箱、便携式电源卷线盘等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d. 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油料、氧气瓶、乙炔气瓶、六氟化硫气瓶等）危险品专用仓库建设费用，防碰撞、倾倒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e. 高处作业平台临边防护、绝缘梯子等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f. 灭火器、沙箱、水桶、斧、锹等消防器材（含架箱）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h. 绝缘安全网和绝缘绳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i. 验电器、绝缘棒、工作接地线和保安接地线等预防雷击和近电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j. 有害气体室内或地下工程装设的强制通风装置或有害气体监测装置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k. 施工机械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购置、检测、维护保养费用，小型起重工器具检测、维护、保养费用，配合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控制措施采用的临时设施采购、租赁、运转费用；

（1）为施工作业配备的防风、防腐、防尘、防水浸、防雷击等设施、设备购置、运转费用，防治边坡滑坡的设施及与之相关的配合费用。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包括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急救药品购置、租赁、运转、维护费用，施工现场防暑



降温费用。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阶段的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包括：

a. 安全警示标志牌、限速指示牌、设施设备状态标示牌、操作规程牌、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公示牌、应急救援路线公示牌等为满足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b. 提醒警示和人员的考勤等进出施工现场管理设施物品采购、租赁费用，施工现场依托数字通信网传输的单兵移动视频监控器材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c. 施工人员食堂用于卫生防疫设施购置费用，高海拔地区防高原病、疫区防传染等配套设施、措施及运转费用；

d. 工程施工高峰期，委托第三方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价费用，参加国家优质工程评选项目的竣工安全性评价等专项评价费用。

e. 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比、安全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配合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劳务分包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全方位防冲击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二道防护绳、水平安全绳、绝缘手套、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面具、防尘口罩、防静电服（屏蔽服）、雨衣、救生衣、绝缘鞋、雨靴、、保安照明等或手电、防寒类等个人防护用品购置、租赁及保养、更换费用。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包括安全宣传类标牌制作、租赁、运转费用，安全生产有关的书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购置费用。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包括安全环境检测检验费用，对电力安全工器具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测、试验所用的设备、仪器、仪表等。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11.3 以下费用应按规定从临时设施费中计列，不能占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职工宿舍、办公、生活、文化等公用房屋和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生产用车间、工棚、加工厂，设备材料仓库、棚库，围墙、水源（支管）、



电源（380/220 伏）、道路（支线）及施工现场内的通信设施费用。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协议与专项条款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项条款和通用条款为准。

13.3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欣强

南小委松

1982.12.20

松委南

